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9〕50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六·五”世界环境日 开展宣传活动的倡议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2019年6月5日是第48个世界环境日，也是我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的第5个环境日。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为“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为展现我省律师形象，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共同建设美丽中国，广东省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广州市律协能源资源与环境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深圳市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发起倡议，号召广大律

师在“六·五”世界环境日当天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践行环保，保护环境。

现将倡议书印发给你们，请转发至本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做好相关组织和宣传工作。并请于2019年6月10前将本市活动开展的相关资料（以文字和图片为主，视频为辅）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 yewubu@gdla.org.cn。所有资料在编选后，省律协将会在广东律师网、“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楚茵，020-66826951



关于在“六·五”世界环境日 开展宣传活动的倡议书

各律师事务所、各位律师：

2019年6月5日是第48个世界环境日，也是我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的第5个环境日。设立环境日的目的，在于倡导生态文明，实现人类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中国是2019年世界环境日主办国，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为“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

为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共同建设美丽中国。我们倡议大家在“六·五”世界环境日的当天开展系列活动，践行环保，保护环境。

您可以通过举办讲座、义务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

您也可以组织志愿者，在海滩、公园等公共场所或者所居住的小区捡拾垃圾，教育和引导公众学习并掌握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知识，按标志单独投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不随意乱扔、乱放。

您还可以优先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自觉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您更可以坚持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与工作方式，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绿水青山需要我们共同维护，美丽家园需要我们一起建设。相信您的每一份参与，都是对您自己的升华，也是对人类永续发展目标贡献。

广东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广州市律师协会能源资源与环境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抄送：梁震副书记，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6月4日印发
